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徐杰震

巢序

尤挺辉

2019年4月26日